張貞女傳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張貞女傳
作者：姚鼐　清朝

本作品收錄於《惜抱軒文集/卷10》

昔歸熙甫作《貞女論》，謂：「女在父母家，不應以身屬人；所許嫁者亡而為終守，不合於義。」吾謂熙甫是言過矣！今律與人約婚而中背者有刑。而晉王褒以其婿葬父洛陽，即以其女別嫁。以今律論，褒為甚不誼。以褒之賢，衡今之法，則制刑非矣。然而皆不然者，古今情事殊也。且伊尹五就桀，柳下惠不羞汙君，而伯夷非其君不事。季曆、文、武興周室，而泰伯逃隱，夷、齊叩馬而諫。士各行其志所安耳，君子亦仁而已，何必同。吾近覽鄉曲之事，高貞女之節，悲傷其志，以謂靡病於古誼焉。

張貞女者，父曰張裕昌。其五世祖為明末山東左布政使秉文，殉難於濟南者也。貞女許嫁之夫曰葉孝思。孝思父母皆老病將死，獨有孝思一子，又病瘵甚篤，欲迎張氏侍其父母疾，張氏親戚皆難之。貞女曰：「既以身許人，奈何聞其危篤，安坐以待其死乎？」即布衣乘輿入葉氏，視其公、姑及夫疾，晝夜不怠。一年而舅、姑及孝思皆死，僅有屋三間。張氏迎父、弟共處，以屋居父，而己所處幾於不蔽風雨。時為父浣炊，為弟縫紉，晝夜營女工以為生。及父死而治其喪，立族子友賢為子，聘侄張氏為婦，得孫曰傳興。一年而友賢又死，其婦亦能效其姑立節概焉。貞女自十九歲守節，至今五十四。

而葉孝思之族祖曰蔭寰，聘妻胡氏。蔭寰失愛於繼母，悲憤以死。胡氏農家女也，聞而誓必為夫守，父母不能奪，即送至持喪。其夫伯母楊氏亦寡婦，憐胡氏，與同寢處，其姑久亦愛焉。胡氏今年四十餘，守節三十年矣。其居皆在縣城內之西。

又有周氏者，居縣城東百四十里，許配法洪山章彌六，年十五而彌六死，請於父母，來夫家服喪，遂不返。其夫家為立嗣撫之，至有玄孫，年九十三，去歲冬沒，乾隆五十五年也。鄉俗焚葦輿以送終，章氏數千人見其焚煙上徹，聚為白鶴，久乃滅云。

而桐城城內又有馬鳴玉之聘婦方氏。鳴玉死，方氏居父母家，極窮困，然守而不嫁至老，先周氏二年死。始馬氏諸子，疑方氏初未即至夫家，不敢迎入門，至其老將死，乃服其節，請於官而旌之。

嗟乎！行必久而後信，女子固然。非耄期不亂者，曷以為士乎哉？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屬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